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証棕（董事）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1508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本件業據原告陳明係針對起訴時列載之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10年7月15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3164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關於金額部分請求撤銷（本院卷第63頁之書狀），以原處分內容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等規定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可知原告就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提

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